

会议纪要

编号: SX-HM-JL-11

工程名称: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4.8MW/10.4MWh 化学储能电站项目

签发:郭俊兴

会议地点	华茂化纤有限公司厂内项目 会议室	会议时间	2025.3.7
会议主持人	郭俊兴		
参会人员：建设单位：魏永涛 监理单位：郭俊兴 总包单位：万红卫 邱明鑫			
本次会议内容： 本项目自开工以来，项目施工进度严重滞后，总包单位、资源方项目问题协调严重不到位。造成项目施工进度严重失控，无法按建设单位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施工任务。2025 年春节复工后，现场施工进度、项目问题协调毫无进展，截止今天，以下问题仍然无法确认： 1、电芯生产、电池仓到场时间暂无法确认。 2、华茂配电室 2 楼改造事宜与华茂厂方沟通协调暂未完成，华茂配电室 2 楼改造无法开始施工。 3、现场施工班组与总包单位之间的工程量确认、施工进度款事宜暂未洽商到位，施工作业人员进场时间暂无法确认。 4、电气设备吊装方案因总包单位与施工班组相关问题暂未解决，暂无法提供。 5、消防备案因项目全套图未经过电网公司审核。暂无法进行。 6、电网公司提出的问题沟通协调进度缓慢，暂无结果。 要求总包单位必须针对协调过程中的突出问题，进行全面跟踪督导，对问题解决的时间进行有效的约束，禁止无限期的沟通协调。 要求总包单位务必加大协调力度，增加相关的协调督导人员，加快协调进度，逐项落实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调解决。 要求总包单位必须针对协调过程中的突出问题，进行全面跟踪督导，对问题解决的时间进行有效的约束，禁止无限期的沟通协调。 要求总包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，切实加大加强沟通协调，增加执行力强的协调人员，尽快解决相关的沟通协调委托，最大限度的推进项目施工进度。 总包单位应该熟悉总包合同及技术协议的相关内容，虽然本项目需要协调的问题较多，协调难度大，但协调工作绝对不是造成电气设备进场时间一变再变、华茂配电室改造无法施工、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至今不进场施工、电网问题协调进度缓慢、施工进度一再拖延的理由。 如果因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调完成时间严重滞后，造成项目并网时间一延再延，根据项目总包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应有总包单位承担。			



主送单位	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4, 8MW/10.4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(PC 总包项目部)		
抄送单位	北京京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项目部)		
发文单位	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4.8MW/10.4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监理部	发文时间	2025.3.7



